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 專 長 名 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38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共規劃 <u>6</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38</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際企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7A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2	必	企業管理(含實習)	至少 10 學分
	2	選	經濟學(含實習)	
	2	選	管理概論	
	2	選	行銷管理(含實習)	
	2	選	人力資源管理(含實習)	
	2	選	管理心理學	
	2	選	組織行為學	
	2	選	旅遊事業管理	
財務金融能力	2	必	會計學(含實習)	至少 8 學分
	2	選	統計學	
	2	選	投資學	
	2	選	統計軟體應用	
	2	選	財務報表分析(含實習)	
	2	選	財務管理(含實習)	
	2	選	成本會計學(含實習)	
	2	選	管理會計	
	2	選	會計資訊系統	
	2	選	金融市場與機構	
國際移動能力	2	必	商用英文(國際商務英語、旅遊英文)	至少 6 學分
	2	選	國際貿易實務(含實習)	
	2	選	國際行銷管理	
	2	選	國際財務管理	
	2	選	外匯金融實務	
	2	選	國際金融	
	2	選	會展概論	
	2	選	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	
產業創新能力	2	必	網路行銷	至少 6 學分
	2	選	商事法	
	2	選	民法	
	2	選	電子商務(含實習)	
	2	選	稅務規劃	
	2	選	稅務法規	
	2	選	金融法規實務	
資訊應用能力	3	必	網頁設計(現代網頁製作)	

	3	選	大數據分析應用	至少 6 學分
	3	選	物聯網概論	
	3	選	程式設計	
	3	選	APP 開發與應用	
	3	選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選	多媒體實務應用	
	3	選	數位影音剪輯	
	2	選	電腦與資訊應用	
	2	選	套裝軟體應用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至少 2 學分
	2	選	職場實習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會計學」2 學分。 2.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稅務規劃」2 學分或「稅務法規」2 學分。 3.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貿易實務」2 學分。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10003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10月17日

收發文號：1080009840
收發日期：108年10月15日
創稿文號：108129867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吳世豪
聯絡電話：02-7736-5674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7A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辦理，並復貴校108年9月9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382號函。
- 二、 本部同意貴校所報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8677
收發文號：108000984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